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本事務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1、○○稅務記帳士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因協助設立、帳務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教育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2、本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3、本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4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5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- 6、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7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8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9、本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10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1、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。
- 2、 本人同意貴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, 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:_____

(全體股東) _____**(簽章)**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